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非抗字第103號

再 抗 告 人 綠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厚德

代 理 人 張堂歆律師

張良謙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與相對人江恒毅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21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（114年度抗字第8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此觀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3項規定即明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裁定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規，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，顯有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者而言。不包括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不當或不備理由等情形在內。又提起再抗告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70條第2項之規定，應於再抗告狀內記載再抗告理由，表明原裁定有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；如未具體表明，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規定不合時，應認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而以裁定駁回。

二、本件再抗告人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，無非以：伊於原審所提出110年至111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簽證查核報告書，已足以完整說明公司財務狀況，相對人明知公司資產即將出售，又不出席股東會關心瞭解，且其所為本件聲請檢查事項均無必要性云云，為其論據。惟查再抗告人所陳上開理由，係屬原法院就本件相對人聲請選派檢查

01 人是否符合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要件之事實認定當否問
02 題，而非表明原裁定有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
03 事。依上說明，其再抗告自非合法。

04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
06 民事第二十五庭

07 審判長法 官 潘進柳

08 法 官 楊惠如

09 法 官 呂綺珍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
13 書記官 蔡宜蓁